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其他實體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份，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有關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內作發布、刊發或分發。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計劃之生效日期
(3) 撤銷上市地位
及
(4) 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結果；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法院批准計劃(「批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之生效日期

於批准公告日期，計劃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呈請聆訊上，在沒有修訂情況下獲大法院批准。因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股本削減」)亦於同日舉行的同一聆訊上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的法令的正式文本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登記」)。完成登記後，計劃文件的說明函件「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均已達成。因此，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債務證券繼續上市

目前在聯交所上市並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債務證券如下：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S Finance (2017) Limited發行的二零二四年到期利率為4.875%的有擔保債券(證券代號：4471)及二零二六年到期利率為4.80%的有擔保債券(證券代號：40731)；及
- (b)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LS Finance (2025) Limited發行的二零二五年到期利率為4.50%的有擔保債券(證券代號：5535)，

(統稱「該等債券」)。

儘管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等債券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並根據各自的條款於到期時償還。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遵守上市規則對該等債券的所有規定。

寄發支票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Emeral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劉鑾鴻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今蟾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劉鑾鴻先生、劉今蟾女士及劉今晨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女士(為執行董事)；劉鑾鴻先生、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兆麟先生、石禮謙先生、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